

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局 112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國峰

紀錄：朱苡旻

出席人員：

邱副召集人信智、謝委員登武、張委員壽文、黃委員荷婷、陳委員柏君、方委員凱玲、黃委員永盛、李委員淑玲、鄭委員博仁、張委員琬如、許委員仁成、吳委員敏漳、江委員怡瑩、陳委員以霖、張委員記恩、楊委員恩捷、林委員逸智、蔡委員裕春、郭委員芷廷、郭委員連春

奉派出差：周委員繼祖

列席人員：政風室朱科員苡旻、陳科員姿涵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局業務職掌涉及民眾財產權利與開發商之利害關係，透過每年召開會議，以及今年政風室邀請檢察官來向同仁分享政風案例，圖利與便民往往一線之隔，再次提醒同仁恪遵廉政倫理。

本局向來重視法令的討論與解釋，請同仁公務上的決策與處理，盡可能以集體討論、集體決定來定調，包含跨局處專業、政風及法制之意見，處理過程不妨更加細膩，不違反法令規定，避免個人片面思考可能造成之偏差錯誤。此外，運用公家資源、遇有年節餽贈或公務禮俗等，亦請持續保持登錄習慣，多留意分際拿捏，切勿便宜行事。廉潔是公務人員最珍貴的資產，與大家共勉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(指)示：洽悉。

## 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- 一、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說明：本局已成立蘆洲及三重社會住宅工程採購廉政平臺，未來本採購案辦理期間，請業務單位適時通知政風單位介入參與，並建議增加強度及頻率。

二、主席裁（指）示：財產申報等例行事項提醒大家多加留意，採購廉政平臺後續運作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開發管理科——以華鉉建設建築師簽證造假致撤銷容積移轉許可之案例說明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討論一：

（一）案由：建請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「自行迴避」並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。

（二）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說明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指「利益」，包含「不法利益」及「合法利益」，請特別注意。

（三）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遇個案適用疑義，可洽政風室諮詢討論。

二、提案討論二：

（一）案由：勞務採購契約之「審查會議」若屬驗收或部分驗收者，建請敘明政府採購法規定並注意相關程序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討論三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，遇有陳情抗議情資或認有需要警力協助維安等情形之處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（二）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單位如有警力需求，或於辦公空間發覺行跡異常之不明人士，請即時通報，機先防範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提案及宣導事項，請各單位於科（室）務會議向同仁進行宣導及說明。

捌、散會（10時35分）。